



信息管理

预订须知

消息通知

平台公告

意见反馈

自助服务



首页



预定



订单



服务



资料



资金



深航关于发布成都机场漏乘旅客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告

公告类型： 业务公告

发布人： 刘艳

发布日期： 2023-3-26

有效期始： 2023-3-26

有效期止： 2024-3-25

各销售单位：

自2023年3月26日0时起，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在成都实现双机场运营（双流/天府）。为做好双机场运营导致漏乘旅客的票务服务工作，现发布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持行程旅行日期为2023年3月26日（含）至2023年4月25日（含）之间成都（双流/天府）出港（含经停）的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ZH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的479国内客票（包含里程奖励客票）的旅客。

二、相关证明材料

由深航授权地面服务保障单位出具的《旅客未乘机证明》（原件或原件扫描件、照

片)，其中未乘机具体原因为“候机楼转场漏乘”等类似描述。

三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首次变更至原客票旅行日当日或之后七天（含）内的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规定日期之外的航班，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可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四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针对非同一运输合同的多段客票（即A-B-A航段或A-B-C航段），其中一段航程符合



本通告规定，另外一段不符合，如多段客票同时提出，可参照本通告处理。

2.各客票操作单位需做好旅客证件及相关凭证材料信息核查，并做好资料留存。

3.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

本通告自2023年3月26日起生效。

此通告。

2023年3月26日

关闭

关于深航销售管理平台 | 版权所有-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0 - 2023 | 粤ICP备08115151号 | 视频教程
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

